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622破52号

申请人：王彬彬。

被申请人：安徽欢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蒙城县岳坊镇岳东社区纪庄南307道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MA2RREJH0X。

法定代表人：王金亮，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安徽欢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欢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王彬彬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4)皖1622破申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彬彬对欢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0月30日，本院指定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欢禾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欢禾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成立，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蒙城县岳坊镇岳东社区纪庄南307道北。股东王金亮占股100%，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期限截至2031年4月13日前。公司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管理人未能接管欢禾公司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账簿等有关资料，经管理人查询该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但无法据此对该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故无法证明欢禾公司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同时，欢禾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风华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故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请求本院依法裁定驳回申请人王彬彬对安徽欢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欢禾公司无实际办公场所，管理人未能接管欢禾公司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账簿等有关资料，致使管理人未能接收该公司任何财产。经管理人查询欢禾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但无法据此对该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故无法证明欢禾公司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同时，欢禾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风华因犯合同诈骗罪由本院作出（2024）皖16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彬彬对安徽欢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廷峰
审 判 员 刘孟凯
审 判 员 郁慧珍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秋诺
书 记 员 张 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